

芳苑鄉公所對鄉鎮市民代表所提地方建設建議事項處理明細表

110 年 1 月至 110 年 3 月

(本表為季報表)

表一

單位：千元

代表姓名	建議項目及內容	建議地點	建議金額	核定情形				
				核定金額	經費支用科目	主辦機關	有無公開	公標得標廠商
洪松林主席	三成村上林路路上段及平等巷 交叉口反射鏡遷移、畫設慢 字、讓路標線 110 年芳苑鄉轄內交通設施改 善工程(開口契約)	三成村	4	4	交通管理業務- 設施及機械設備 養護費	芳苑鄉公所	有	宏奇工程有 限公司
洪松林主席	和平村王功地區出海口水門 C 旁道路新增反射鏡兩桿、跳動 路面、紅線 110 年芳苑鄉轄內交通設施改 善工程(開口契約)	和平村	11	11	交通管理業務- 設施及機械設備 養護費	芳苑鄉公所	有	宏奇工程有 限公司
陳美惠代表	草湖村二溪路草二段 435 巷新 增反射鏡一面 110 年芳苑鄉轄內交通設施改 善工程(開口契約)	草湖村	2	2	交通管理業務- 設施及機械設備 養護費	芳苑鄉公所	有	宏奇工程有 限公司
林冬戶代表	民生村朝揚廟及建成路 180 巷 交叉口新增反射鏡一面 110 年芳苑鄉轄內交通設施改 善工程(開口契約)	民生村	2	2	交通管理業務- 設施及機械設備 養護費	芳苑鄉公所	有	宏奇工程有 限公司

製表：

課長：

主計室：

鄉鎮市長：

註：1.有無公開招標請填「有」或「無」。
2.本表請於每季終了後 10 日內送縣府主計室。